

楊樹達著

漢代婚喪禮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漢代婚喪禮俗考

第一章 婚姻

第一節 議婚

欲爲婚，夫家或介者先請於女家，或得請。

漢書九十七孝宣許后傳云：時許廣漢有女平君，年十四五，當爲內者令歐侯氏子婦。臨當入，歐侯氏子死，其母將行卜相，言當大貴，母獨喜。張賀聞許嗇夫有女，乃置酒請之。酒酣，爲言：『曾孫體近，下人乃關內侯，可妻也！』廣漢許諾。明日，嫗聞之，怒。廣漢重令爲介，遂與曾孫。

此項數目，指原書本數卷數及葉數，以下仿此。

後漢書三十三樊儵傳云：弟鮪爲子，賞求楚王英女敬鄉公主，儵聞而止之，曰：『建武時，吾家並受榮寵，一宗五侯。時特進一言，女可以配王，男可以尙主，但以貴寵過盛，卽爲禍患，故不爲也。且爾一子，奈何棄之於楚乎？』鮪不從。其後楚事發覺，帝追念儵謹恪，又聞其止鮪婚事，故其諸子得不坐焉。

10 32 4 下 *

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：良五女並賢，每有求姻，輒便許嫁。

22 82 12 *

或不得請。

漢書八十九淮陽憲王傳云：趙王復使人願尙女，聘金二百斤，博未許。

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：王閎妻父蕭咸，前將軍望之子也。久爲郡守，病免，爲中郎將，兄弟並列。賢父恭慕之，欲與結婚姻。閎爲賢弟駙馬都尉，寬信求咸女爲婦，咸惶恐不敢當。私謂閎曰：『董公爲大司馬，冊文言允執其中。此乃堯禪舜之文，非三公故事，長老見者莫不心懼。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！』閎性有知略，聞咸言，心亦悟。乃還報恭，深達咸自謙薄之意。恭歎曰：『我家何用負天下，而爲人所畏如是！』意不說。

28 93 11 *

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單超傳云：徐璜兄子宣爲下邳令，暴虐尤甚。先是求故汝南太守李暠女，不能得。及到縣，遂將吏卒至暠家載其女歸，戲射殺之，埋著寺內。

2178 11 *

魏志二十一王粲傳云：粲父謙，爲大將軍，何進長史。進以謙名公之胄，欲與爲婚，見其二子，使擇焉，謙弗許。

亦有發議自女子之親族者，亦或許。

漢書一高帝紀云：呂公者，好相人。見高祖狀貌，因重敬之，引入，坐上坐。酒闌，呂公因目固留高祖。竟酒後，呂公曰：『臣少好相人，相人多矣，無如季相，願季自愛！臣有息女，願爲箕帚妾。』酒罷，呂媼怒呂公曰：『公始常欲奇此女，與貴人，沛令善公，求之不與，何自妄許與劉季？』呂公曰：『此非兒女子所知。』卒與高祖。呂公女，卽呂后也。

111 上 2 *

漢書四十陳平傳云：及平長，可取婦，富人莫與者；貧者，平亦媿之。久之，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，五嫁，夫輒死，人莫敢取，平欲得之。邑中有大喪，平家貧，侍喪以先往，後罷爲助。張負旣見之，喪所，獨偉視平，平亦以故後去。負隨平至其家，家乃負郭窮巷，以席爲門，然門外多長者車轍。張

負歸，謂其子仲曰：『吾欲以女孫予陳平。』仲曰：『平貧不事事，一縣中盡笑其所爲，獨奈何予之女！』負曰：『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！』卒與女。
或不許焉。

18 40 12 *

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：鴻還鄉里，勢家慕其高節，多欲女之，鴻並絕不娶。

22 89 8 *

又有由女子自主之者。

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：外黃富人女甚美，庸奴其夫，亡邸父客。父客謂曰：『必欲求賢夫，從張耳。』女聽，爲請決嫁之。女家厚俸給耳。

17 32 1 *

漢書五十五衛青傳云：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，壽有惡疾，就國。長公主問：『列侯誰賢者？』左右皆言大將軍。主笑曰：『此出吾家，常騎從我，奈何？』左右曰：於今尊貴無比。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，皇后言之，上乃詔青尙平陽主。如淳曰：本陽信長公主也。爲平陽侯所尙，故稱平陽主。

21 55 17 *

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：同縣孟氏有女，狀肥醜而黑，力舉石臼，擇對不嫁。至年三十，父

母問其故，女曰：『欲得賢如梁伯鸞者。』鴻聞而聘之。

22
83
8

若不待父母之命而私奔，則見怒於其父母。

漢書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云：臨邛多富人，卓王孫僮客八百人，程鄭亦數百人。乃相謂曰：『令有貴客，爲具召之。』並召令。令既至，卓氏客以百數。至日中，請司馬長卿，長卿謝病不能臨。臨邛令不敢嘗食，身自迎相如，相如爲不得已而強往，一坐盡傾。酒酣，臨邛令前奏琴曰：『竊聞長卿好之，願以自娛！』相如辭謝，爲鼓一再行。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，好音，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。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，甚都。及飲卓氏弄琴，文君竊從戶窺，心說而好之，恐不得當也。既罷，相如乃令侍人重賜文君侍者，通殷勤。文君夜亡奔相如，相如與馳歸成都，家徒四壁立。卓王孫大怒曰：『女至不材，我不忍殺，一錢不分也！』人或謂王孫，王孫終不聽。

57

夫家擇婦，有以形相者。

漢書八十九循吏黃霸傳云：始霸少爲陽夏游徼，與善相人者共載出，見一婦人。相者言：『此

婦人當富貴。不然，相書不可用也。』霸推問之，乃其鄉里巫家女也。霸卽取爲妻，與之終身。

有以才賢者。

28 89 8 下 *

華陽國志卷十中云：陽姬，武陽人也，生自寒微，父坐事閉獄。楊渙始爲尙書郎，告歸，郡縣敬重之，姬爲處女，乃邀道扣渙馬訟父罪，言辭慷慨涕泣。渙憫告郡縣，爲出其父，因奇其才，爲子文方聘之。

10 中 22 下 *

有以門第者。

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：王閔妻父蕭咸，前將軍望之子也，久爲郡守，病免爲中郎將，兄弟並列。賢父恭慕之，欲與結婚姻。

28 93 11 *

有以吉祥者。

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：中山衛姬，平帝母也。父子豪。子豪女弟爲宣帝婕妤，生楚孝王。長女又爲元帝婕妤，生平陽公主。成帝時，中山孝王無子，上以衛氏吉祥，以子豪少女配孝王。樹達按：

成帝所謂吉祥，蓋以衛氏女多嫁皇室生子女故也。

97下27下*

有以貲財者。

漢書四十陳平傳云：見前。樹達按：平以妻貧家女爲愧，而欲得五嫁夫輒死之女，意在貲財明矣。

婦家擇婿，有以形相者。

漢書一高祖紀云：呂公曰：臣少好相人。相人多矣，無如季相。臣有息女，願爲箕帚妾。

11上2*

漢書四十陳平傳云：張負曰：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！

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吳書云：陶謙字恭祖，丹陽縣人。甘公出，遇之塗，見其容貌異而呼之，住車與語，甚悅之，因許妻以女。甘夫人怒曰：聞陶家兒遊戲無度，如何以女許之？甘公曰：彼有奇表，後必大成。遂與之，後爲徐州牧。

5413*

有以才賢者。

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：父客曰：必欲求賢夫，從張耳。

17 32 1 *

後漢書七十三公孫瓚傳云：瓚爲人美姿貌，大音聲，言事辯慧，太守奇其才，以女妻之。

20 73 4 *

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：勃海鮑宣妻者，桓氏之女也，字少君。宣嘗就少君父學，父奇其清苦，故以女妻之。

23 84 1 *

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鄭玄別傳云：故尚書左丞同縣張逸，年十三，爲縣小吏，君謂之曰：爾有贊道之質，玉雖美，須雕琢而成器，能爲書生以成爾志否？對曰：願之。乃遂拔於其輩，妻以弟女。

華陽國志卷十下云：李燮，太尉固子也。父死時，二兄亦死，燮爲姊所遣，隨父門生王成亡命徐州，傭酒家，酒家知非常人，以女妻之。

10 下 6 下 *

有男女尚未生而父母卽約爲婚姻者，則後世指腹爲婚之習也。

後漢書十七賈復傳云：復北與五校戰於真定，大破之，復傷創甚。光武大驚，曰：『我所以不令

賈復別將者，爲其輕敵也。果然失吾名將！聞其婦有孕，生女邪？我子娶之；生男邪？我女嫁之，不令其憂妻子也。」

7
17
19
*

至若以一時政治關係而約婚姻，蓋特例云。

史記七項羽紀云：張良出要項伯，項伯卽入見沛公，沛公奉卮酒爲壽，約爲婚姻。

2
7
12
*

後漢書二十一劉植傳云：時眞定王劉揚起兵以附王郎，衆十餘萬。世祖遣植說揚，揚乃降。世祖因留眞定納郭后，后卽揚之甥也，故以此結之。

7
21
7
*

民間狡黠者或以一女許數家，往往涉訟焉。

潛夫論五斷訟篇云：或曰婦人之行，貴令鮮絜，今以適乙矣，無顏復入甲門，縣官原之，故令使留所旣入家，必未昭治亂之本原，不惟貞絜所生者之言也。貞女不二心以數變，不枉行以遺憂，一許不改，蓋所以長貞絜而寧父兄也。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，此本無恥之家，不貞絜之所也。若然之人，又何醜慙！今婚姻無相詐，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，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原。諸一女許數家，雖生十子更百赦，勿令得蒙一還私家，則此姦絕矣。不則髡其夫妻，徙千里

外劇縣，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。

兩家門第以相當爲主，故有士大夫與宦官爲婚姻者，則爲時譏毀。

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：及其李固定策，大議不全，又與中常侍丁肅婚姻，以此譏毀於時。寒微之家得與士大夫爲婚，則必蒙其援助。

華陽國志卷十中陽姬傳云：姬，武陽人也，生自寒微，父坐事閉獄。楊渙始爲尙書郎，告歸，郡縣敬重之。姬乃邀道扣渙馬訟父罪，言辭慷慨涕泣。渙奇其才，爲子文方聘之。結婚大族，二弟得仕宦，遂世爲宦門。

至漢之末世，著姓不欲與王侯爲婚，蓋特異之事也。

羣書治要引仲長統昌言云：故姓族之殷不與王侯婚者，不以其五品不和睦，閨門不潔盛耶？

第二節 婚儀

婚儀亦如古之六禮，首納采。

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孝平王皇后傳云：莽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，太后意不欲也。莽設變詐，令女必入，因以自重，太后不得已而許之。遣長樂少府夏侯藩宗正劉宏少府宗伯鳳尚書令平晏納采。師古曰：納采者，禮記云：婚禮，納采，問名，謂采擇其可者。

後漢書十下懿獻梁皇后傳云：納采雁璧乘馬束帛，一如舊典。惠棟補注引漢雜事云：以黃金二萬斤馬十二匹玄纁穀璧以章典禮。

後漢書十下獻穆曹皇后傳云：操進三女憲節華爲夫人，聘以束帛玄纁五萬匹。

5
10
下
13
*

後漢書八十四列女皇甫規妻傳云：規卒時，妻年猶盛，而容色美。後董卓爲相國，承其名，聘以駟輜百乘馬二十四，奴婢錢帛充路。

23
84
11
下
*

藝文類聚引鄭衆婚禮謁文云：納采，始相與言語，采擇可否之時。

百官納采，用玄纁，羊，雁，等禮物凡三十種。

通典五十八云：後漢鄭衆百官六禮辭大略同於周制，而納采女家答辭，末云：奉酒肉若干，再

拜反命。其所稱前人，不云吾子，皆云君。六禮文皆封之，先以紙封，表又加以阜囊，著篋中，又目阜衣篋，表訖，目大囊表之，題檢文，言：謁表某君門下。其禮物凡三十種，各有謁文，外有贊文各一首。封篋表訖，蠟封，題用阜帔蓋於箱中，無囊表，便題檢文，言：謁篋某君門下，便書贊文，通共在檢上。禮物案目：玄纁，羊，雁，清酒，白酒，粳米，稷米，蒲葦，卷柏，嘉禾，長命縷，膠漆，五色絲，合歡鈴，九子墨，金錢，祿得香草，鳳皇，舍利獸，鴛鴦，受福獸，魚，鹿，烏，九子婦，陽燧。

物有謁文，

通典五十八云：總言言物之印象者，玄象天，纁法地。羊者，祥也，羣而不黨。雁則隨陽。清酒降福。白酒歡之。由。粳米養食。稷米粢盛。蒲衆多性柔。葦柔之久。卷柏屈卷附生。嘉禾須祿。長命縷縫衣。延壽膠能合異類。漆內外光好。五色絲章采，屈伸不窮。合歡鈴音聲和諧。九子墨長生子孫。金錢和明不止。祿得香草爲吉祥。鳳凰雌雄伉合儷。舍利獸廉而謙。鴛鴦飛止須匹，鳴則相和。受福獸體恭心慈。魚處淵無射。鹿者祿也。烏知反哺，孝於父母。九子婦有四德。陽燧成明安身。又有丹爲五色之榮，青爲色首，東方始。嚴可均云：此卽謁文之約文。蓋禮物三十種各有謁有

贊，各題在檢上。

婚禮謁文，

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云：納采，始相與言語，采擇可否之時。問名，謂問女名將歸卜之也。納言，謂歸卜吉，往告之也。納徵，用束帛，徵成也。請期，請吉日將迎，親謂成禮也。

有贊文。

藝文類聚九十一引鄭衆婚禮謁文贊云：雁候陰陽，待時乃舉，冬南夏北，貴有所。

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引云：秬米馥芬，婚禮之珍。

太平御覽八百四十又引云：稷爲天官。

御覽九百八十九又引云：卷柏藥草，附生山顛，屈卷成性，終無自伸。

初學記二十七又引云：嘉禾爲穀，班祿是宜，吐秀五七，乃名爲嘉。

御覽八百三十又引云：長命之縷，女工所爲。

初學記二十一及御覽六百二又引云：九子之墨，藏於松煙，本性長生，子孫圖邊。

御覽八百三十六又引云：金錢爲質，所歷長久，金取和明，錢用不止。

御覽九百十三又引云：舍利爲獸，廉而能謙，禮義乃食，口無譏讟。

按以上爲雁，秬米，稷，卷柏，嘉禾，長命縷，九子墨，金錢，舍利獸九物之贊也。

藝文類聚九十二又引云：雌雄相類，飛止相匹。

按此二語嚴可均謂是鴛鴦鳥贊，是也。

藝文類聚八十九又引云：女貞之樹，柯葉冬生，寒涼守節，險不能傾。

按：嚴可均云：通典所載禮物三十種，自玄纁至陽燧僅二十九種，而無女貞，豈脫此一種邪！

抑女貞卽九子婦邪當考。

次問名，

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：問名，謂問女名，將歸卜之也。

次納吉，

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：納吉，謂歸卜吉，往告之也。

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云：太后不得已，聽公卿采莽女。莽曰：願見女。太后遣長樂少府宗正尚書令納采見女。還，奏言：『公女漸漬德化，有窈窕之容，宜承天序，奉祭禮。』有詔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廟，雜加卜筮，皆曰：『兆遇金水王相，卦遇父母得位，所謂康強之占，逢吉之符也。』樹達按：漢書此條兼納采問名納吉三事。見女則已問名矣。策告宗廟，雜加卜筮者，問名之後歸卜也。卜吉之後，當往告莽家，是爲納吉，史文略不具。

30 99 上 9

次納徵，所謂聘金，卽納徵錢也。

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：納徵用束帛，徵成也。

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云：『有司奏故事：聘皇后黃金二萬斤，爲銀二萬萬。』莽深辭讓，受四千萬，而以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。羣臣復言：『今皇后受聘，踰羣妾無幾。』有詔復益二百萬，合爲三千萬。……加后聘三千七百萬，合爲一萬萬，以明大禮。孔光等曰：『納徵錢乃以尊皇后，非爲公也。』……莽乃復以所益納徵錢千萬，遺與長樂長御供養者。

31 99 上 9 17 下 18 下

又王莽傳下云：進所徵天下淑女，立杜陵史氏女爲皇后，聘黃金三萬斤。

32 99 下 20 *

後漢書十下獻烈梁皇后紀云：於是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，聘黃金二萬斤。

漢官儀云：皇帝聘皇后，黃金萬斤。

宋書禮志云：尙書朱整議：漢高后制，聘后黃金二百斤，馬十二匹；夫人，金五十斤，馬四匹。

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：及曾孫壯大，賀爲取許妃，以家財聘之。

22 59 10 *

漢書八十淮陽憲王傳云：趙王復使人願尙女，聘金二百斤，博未許。

次請期，次親迎。

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約文云：請期，請吉日將迎。親迎謂成禮也。樹達按儀禮士昏禮云：請期用鴈，主人辭，賓許，告期，如納徵禮。鄭注云：主人辭者，陽倡陰和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。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，方使使者往，辭卽告之。按請期其名，告期其實，特古人故爲謙讓，故曰請期耳。

漢書九十七孝平王皇后傳云：太后遣太師孔光、大司徒馬宮、大司空甄豐、左將軍孫建執金